

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本函檔號 OUR REF : CB2/SC/16
電 話 TELEPHONE : 3919 3202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 2509 9055

郵遞及傳真函件
(傳真號碼：2697 7360)

梁振英先生，大紫荊勳賢，GBS, JP
轉交前任行政長官辦公室
香港
堅尼地道28號

梁先生：

**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UGL Limited
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**

主要研究範疇

閣下於 2017 年 5 月 18 日致函專責委員會，就委員會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提出建議。委員會已備悉該信件，委員會主席指示我回覆如下。

委員會於 2017 年 7 月 12 日舉行的會議上，就其擬議主要研究範疇進行討論，並敲定具體內容。主要研究範疇採用中立和全面的方式草擬，並已涵蓋閣下在 2017 年 5 月 18 日信件中提及之事宜。敬希垂注。

專責委員會秘書

(蘇淑筠)

副本抄送：謝偉俊議員，JP (主席)
專責委員會委員
助理秘書長 2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
助理法律顧問 1

2017 年 7 月 14 日